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75,820.50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 1,981.65 万元，已剔除手续费 0.22 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 投资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原募投项目）	75,000.00	1,160.9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	75,820.50
合计		248,748.38	250,729.8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 250,729.81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8,748.38 万元增加 1,981.43 万元，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利息和理财收入 1,981.65 万元减去手续费 0.22 万元后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2,141.4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5,2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 万元。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

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二）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拆分支付，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采取集中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不宜单独采购，以自筹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募投项目相关支出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减少汇兑费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每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定期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就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拟定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需要使用自筹资

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公司付款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支付款项。

（三）资金置换：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每月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明细表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相应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上述有关款项应当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四）台账管理：财务部门建立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专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五）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栾小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